

附件一之二 參團同意及擁有行銷作品海外行銷權切結書(組團者表格)

一、本公司同意參加由「○○○○(組團者全稱)」辦理組團參加「○○○○年○○○○展(全稱請參照附件十)」，並配合組團者於展前、展中、展後對參團者之要求。

二、本公司切結本次展會所行銷之下列資料：

電視節目名稱：

電視 IP 名稱：

為本公司自製。

為○○○○公司(全稱)授權代銷，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如後附(請另附)，本公司擁有前開電視節目及電視 IP 之海外(含本次展會舉辦地)行銷權。

三、本公司切結為繳交前一年度(申請案遞案日期於當年度繳交期限前且尚未繳交者，則為前二年度)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且非屬免徵者。

依法尚無須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。

同意暨切結書人名稱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簽名【正楷】或蓋

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